【裁判字號】99,台抗,757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五七號

再 抗告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紀冠伶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請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負擔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更 爲裁定(九十九年度家上更(一)字第三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裁判離婚等事件,經該院 爲其敗訴之判決,再抗告人提起上訴,原法院九十八年度家上字 第四八號民事判決改判准兩造離婚,並定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子曲 展融、曲恆誼(以下合稱曲展融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 相對人任之,另由再抗告人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期間、方式與曲展 融等會面交往。再抗告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本 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八五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 一第三項規定,適用關於抗告程序調查,並以裁定廢棄該判決關 於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嗣原法院仍以裁定定曲展融等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另由再抗告人依該裁定附表所示 期間、方式與曲展融等會面交往。再抗告人對之再聲明不服,惟 因該部分業經第一、二審裁判,故所應適用之抗告程序,係指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再爲抗告程序,本院 自應以再抗告程序調查裁判之,合先敘明。

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則指第二審裁判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或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就附帶請求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所表明之理由,無非以:原法院片面截取曲展融於事實審之證述內容,並忽略曲展融長期受暴之事實及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錄音光碟及譯文,認定係父母教養懲戒子女分寸未妥適拿捏,且家庭暴力行爲非僅存在於相對人一方,核與事實不符。原法院定曲展融等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另由再抗告人依該裁定附表所示期間、方式與曲展融等會面交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理由矛盾云云,爲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各節,核屬原法院本其自由裁量權所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當否之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本件再抗告自難謂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玉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K